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43,178	134,480
銷售成本		(176,937)	(118,196)
毛利		66,241	16,2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40	13,9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828)	(9,177)
行政費用		(34,114)	(36,576)
財務費用	6	(5,387)	(5,5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856	(2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9,508	(21,306)
稅項	8	(5,458)	(540)
期間溢利／(虧損)		4,050	(21,8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884)	(22,115)
少數股東權益		<u>9,934</u>	<u>269</u>
		<u>4,050</u>	<u>(21,846)</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0.33仙)</u>	<u>(1.24仙)</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4,050	(21,8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33	27,02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3,033	27,02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083	5,17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223)	3,222
少數股東權益	10,306	1,952
	7,083	5,17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069	368,9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503	18,100
商譽	128,478	128,26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261	12,286
可供出售投資	3,326	1,356
訂金	59,400	54,744
貸款予少數股東	—	9,5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3,037</u>	<u>593,2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93	11,624
應收賬款	12,642	20,64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80	26,15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0,609	7,295
貸款予少數股東	9,5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092	75,349
流動資產合計	<u>204,716</u>	<u>141,0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061	13,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95	34,5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9	53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54	1,04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195	1,096
股東貸款	30,974	8,974
應付稅項	16,850	13,1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5,287	54,100
可換股債券	—	85,767
應付融資租賃	—	88
流動負債合計	<u>204,725</u>	<u>213,024</u>
淨流動負債	<u>(9)</u>	<u>(71,95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23,028</u>	<u>521,284</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1,011	29,284
可換股債券	47,553	—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564	29,284
	<hr/>	<hr/>
淨資產	524,464	492,000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1,471	361,4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2,872	10,164
儲備	90,504	83,563
	<hr/>	<hr/>
	464,847	455,198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59,617	36,802
	<hr/>	<hr/>
權益合計	524,464	492,000
	<hr/> <hr/>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會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取消」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列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歧義及釐清用字，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含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然而，其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呈列變動。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此準則對本集團營運分部之資料披露作出規定，並取代有關釐定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部之規定。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決定，營運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之業務分部相同，而有關各分部之披露事項載於附註4。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設有兩個營運分部，並擁有兩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a) 經營加氣站分部，從事經營石油、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及
- (b)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分部，從事買賣汽車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損益作出評估。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利息收入)及所得稅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經營加氣站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241,434	127,562	1,744	6,918	243,178	134,480
其他收入	-	6,858	-	967	-	7,825
總計	<u>241,434</u>	<u>134,420</u>	<u>1,744</u>	<u>7,885</u>	<u>243,178</u>	<u>142,305</u>
分部業績	<u>31,670</u>	<u>(2,107)</u>	<u>(9,944)</u>	<u>(5,166)</u>	<u>21,726</u>	<u>(7,273)</u>
利息及租金收入以及未分配收益	-	-	-	-	740	1,686
未分配開支	-	-	-	-	(8,427)	(14,371)
財務費用	-	-	-	-	(5,387)	(5,5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	4,43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856	(210)	-	-	856	(2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08	(21,306)
稅項					(5,458)	(540)
期間溢利／(虧損)					<u>4,050</u>	<u>(21,846)</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1	818
安裝CNG供應基建之收入	-	967
已收政府補助金	-	6,858
租金收入	569	751
其他	50	117
	<hr/>	<hr/>
	740	9,511
	<hr/>	<hr/>
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434
	<hr/>	<hr/>
	740	13,945
	<hr/> <hr/>	<hr/> <hr/>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02	1,93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00	22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54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2,641	3,414
融資租賃利息	1	6
	<hr/>	<hr/>
	5,387	5,572
	<hr/> <hr/>	<hr/> <hr/>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67,957	118,196
折舊	15,457	10,19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06	90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238
應收賬款減值	2,439	—
存貨減值	1,953	—
	<u>167,957</u>	<u>118,196</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國內	5,458	540
期間稅項總額	<u>5,458</u>	<u>540</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5,88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11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807,355,026股(二零零八年：1,783,264,36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港幣243,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134,500,000元。本期間的燃氣銷售收益約增加港幣108,700,000元，躍升80.8%。燃氣銷售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建成的CNG及LPG加氣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燃氣銷售活動所產生的毛利港幣66,2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燃氣銷售毛利港幣16,300,000元有所改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2.1%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7.2%。

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燃氣銷售收益及利潤均錄得顯著改善。業績持續改善主要乃由於新加氣站的回報所帶動。儘管期內新業務發展成本增加以及新加氣站僅處於初步營運，於各方面未能妥善發揮，惟本集團期內之營運銷售及利潤均有所提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縮減至港幣5,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22,100,000元。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表現得以改善乃本集團投資及努力的成果。本集團過去數年一直致力發展CNG及LPG汽車加氣站業務，並取得驕人成績。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正處於最佳狀態於中長線繼續大展拳腳。

業務回顧

期內，於河南、山東及江蘇各省份新建成的CNG加氣站，均有助推動本集團盈利。本集團將興建更多加氣站以增加其於此龐大汽車市場的滲透率。

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建立知名度及增加其於零售市場之滲透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錄得顯著改善，董事會有信心，該等項目將於短期內進一步帶動收益及溢利增長。除於現有城市增加知名度外，本集團正於江西省及

山西省的其他主要城市擴展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汽車燃氣消費市場，務求興建更多CNG母站及子站。未來幾年將會是本集團業務大躍進的時期，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掌握中國此項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燃氣相關業務，並擴展其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於中國，CNG的使用已日趨普及，部份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政策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為更環保的能源，另一方面由於天然氣較石油等其他能源更具成本效益。除家居及工業使用CNG外，由於CNG是較廉宜及潔淨的石油替代品，因此亦廣泛應用於汽車能源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興建更多CNG加氣站。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及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77,3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400,000元)，當中港幣11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4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8.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即本集團借貸除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464,8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5,2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26,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7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酬金總額約為港幣20,5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9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香港的辦公室處所，作為取得本地財務機構授出貸款的擔保。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會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inogas)登載。

承董事會命
駱志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行政總裁)、孫文浩先生及姬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